

# 2023-2024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建筑装饰数字化施工赛项规程

### 一、赛项信息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赛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土木建筑类	建筑设计类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室内装饰材料与构造、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BIM 技术应用
		建筑室内设计	室内装饰材料应用、住宅空间设计、公共空间设计、软装设计、室内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室内装饰施工技术、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建筑数字化辅助设计、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 二、竞赛目标

为发挥技能大赛的引领作用，深化建筑装饰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引领建筑装饰业新技术、新材料创新和产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打造适应产业升级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赛项将建筑装饰专业的核心内容、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数字化赛项平台，融入竞赛模块，检验参赛选手的专业综合

能力，展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高水平赛事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通过大赛，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通过大赛引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提升学生综合技能、核心技能和职业素养，提高设计与施工技术管理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职业教育与企业需求融合。

### **（二）通过大赛，促进建筑装饰专业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

赛题以建筑装饰真实项目为载体，对应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管理岗位群，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融入工作过程、典型任务和要求，考查选手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

### **（三）通过大赛，促进学生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的提升**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作岗位特点，赛题设计采用团队赛的模式，考核师生的综合技能，检验师生的独立工作与团队协作的职业素养，满足建筑装饰行业岗位工作要求。

## **三、竞赛内容**

赛项以一个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施工图设计师、深化设计师、施工员等技术工作岗位的典型任务为驱动。按照实际工作流程：领取任务、获取空间信息→方案设计→三维建模和渲染→施工图深化设计→清单算量→工料分析→三维交底→施工项目管理的完整序列设置三个竞赛模块，即建筑装饰方案设计、建筑装

饰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项目管理，三个模块之间既递进关联，又相对独立，自成一体。

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要求、建筑空间条件和相关资料，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项目管理三个竞赛模块。

### **（一）模块一 建筑装饰方案设计**

该模块以真实项目的设计方案为蓝本，提供设计方案图，指定变更或新增功能空间，让选手完成新增或变更部分的平面规划和空间设计，并完成所有空间的三维建模和效果图渲染的任务。该模块重点考核选手的创新创意能力、识读方案图的能力、方案理解能力、三维建模能力、合作配合能力以及美学素养和数字素养。本模块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

赛题一般选定若干个连续的空间，便于选手分工合作，任务书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和立面设计图，并指定变更或新增的部位或空间。选手通过识读方案设计图，在深刻领会原设计意图的基础上，在满足新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规划、界面设计、三维建模，最终提交的成果为平面布置图、三维效果图和彩色界面设计图。

### **（二）模块二 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

该模块既是模块一的延续，又相对独立，选手根据任务一的方案设计，合作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本模块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5%。

任务书提供模块一设计方案的三维信息模型，并明确需要完成的节点剖切位置和深化设计的内容，设计内容涉及构造深化设计、部品和部件的加工图设计、关键技术的设计等。提交的成果包括封面、目

录、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表、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综合天花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详图、部品和部件的加工图等。

### （三）模块三 施工项目管理

该模块是在模块二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基础上，由选手合作完成。本模块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5%。本模块包括四个任务，任务书提供模块二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任务一为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任务二在任务一工程量计算的基础上，完成指定施工部位工料的分析；任务三是对复杂的构造做法通过三维建模的方式，向施工人员进行三维交底；任务四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核施工项目管理技能。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方案设计	以真实项目的设计方案为蓝本，提供设计方案图，指定变更或新增功能空间，让选手完成新增或变更部分的平面规划和空间设计，并完成所有空间的三维建模和效果图渲染的任务。	4	30%
模块二	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	根据模块一的三维信息模型，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构造深化设计、部品和部件的加工图设计、关键技术设计等。	4	35%
模块三	施工项目管理	根据模块二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完成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料的分析、三维交底以及施工项目管理等。	4	35%

##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队以院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学校限报 2 队，每支参赛团队由 1 名教师和 2 名学生组成，教师须为参赛院校专职教师。每个参赛队不设指导教师。

2. 参赛学生选手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本赛项高职组一等奖的老师及选手，不得参赛；

3. 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以及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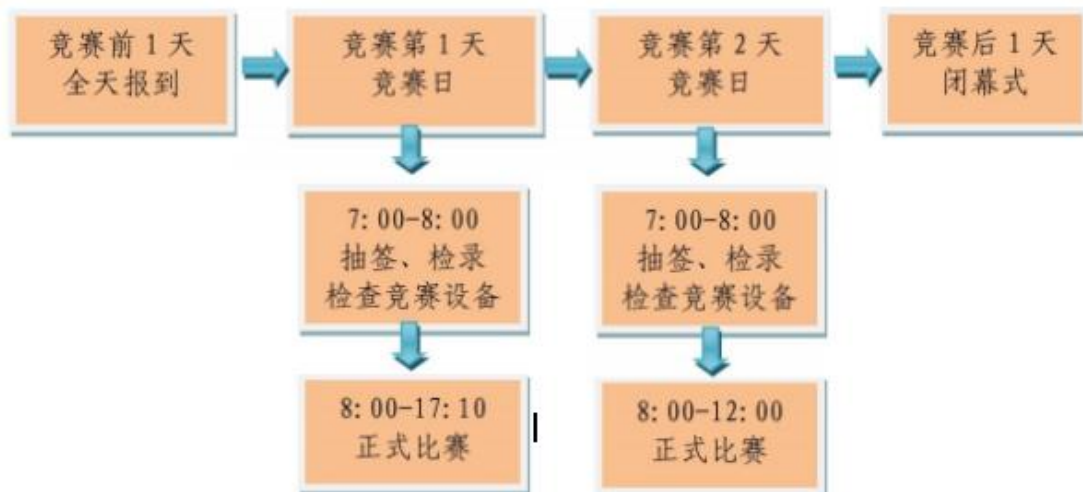
## 五、竞赛流程

### (一) 比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 14:00	选手报到、熟悉场地	承办院校
竞赛第一天	7:00~ 7:45	抽签、检录、加密入场	1. 模块一和模块二分别进行，中午休息 1 小时，竞赛时间一共 8 个小时； 2. 模块一提交成果后，选手全部退场，封闭场地。选手在指定场所就餐、休息； 3. 选手自由分工，共商操作顺序和时间分配； 4. 模块二结束后，赛场封闭。
	7:45~ 8:00	赛前准备，下发任务书	
	8:00~ 12:00	模块一：建筑装饰方案设计	
	12:00~ 13:00	中间休息吃饭 1 小时	
	13:10~ 17:10	模块二：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	
竞赛第二天	7:00~ 7:45	检录入场	模块三施工项目管理共 4 个小时，由三名选手合作完成。
	7:45~ 8:00	赛前准备	
	8:00~ 12:00	模块三：施工项目管理	

注：报到及竞赛闭幕式时段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手册》的规定为准。

### (二) 竞赛流程



## 六、竞赛规则

### （一）选手报名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由1名教师和2名学生组成，教师须为参赛院校专职教师。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2支。

2. 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建筑设计类相关专业的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可参加高职组比赛。参赛学生选手年龄不超过25周岁。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本赛项高职组一等奖的老师及选手，不得参赛。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本赛项不设指导教师。

4.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或参赛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在本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

书面说明，经大赛办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以上竞赛规则以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正式文件为准。

## **(二) 熟悉场地**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赛项执委会组织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 **(三) 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检录，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场和赛位。

3. 竞赛正式开始 20 分钟后，选手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同意；

4.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赛位对号入座。

5. 参赛选手不可携带任何图书、工具、设备、通讯工具等进入赛场。

## **(四) 赛场规则**

1.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人员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团队合作选手可以互相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启封或破坏计算机 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2. 参赛选手遇到竞赛平台故障时，应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给予延时。

3. 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任务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图纸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人员劝阻者，经赛项执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4. 竞赛结束，在现场裁判的指示下，逐一提交成果，选手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在申诉时效内竞赛成果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

### **(五) 成绩评定**

1. 模块一、模块二、模块三（任务一、任务二、任务三）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 模块三 施工项目管理(任务四): 本任务应为计算机智能评分，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 **(六) 成绩确认与公布**

三个模块成绩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并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示。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予以公布。

## **七、技术规范**

### **(一) 赛项依据的教学标准和专业简介**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简介》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建筑室内设计专业简介》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建筑设计专业简介》



《高等职业学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高等职业学校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教学标准》

《高等职业学校建筑设计专业教学标准》

## **(二) 赛项依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244-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304-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427-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TY01-31-20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502-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50656-20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1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2001

## 八、技术环境

### （一）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拼音输入法与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常用办公软件、浏览器。

### （二）竞赛软件

模块一：建筑装饰方案设计：建筑 CAD、三维建模软件和渲染器

模块二：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建筑 CAD

模块三：施工项目管理（任务一、任务二、任务三）：工程量清单计算答题软件、建筑 CAD、三维建模软件

模块三：施工项目管理（任务四）：选择题答题软件

### （三）计算机配置

#### 1. 服务器

服务器	计算机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 (<50 人) 或 Windows10/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 (>50 人) 2. 必须有D 盘。 3. CPU: ≥i7, 不限主频; 4. 内存: ≥4G (<50 人); ≥8G (>50 人) 独立显卡 (显卡8G) 5. 显示器: ≥19 寸 (不限缩放比)
	其他软件	1. 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处理软件等; 2. 谷歌浏览器 Chrome (最新版), 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 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 2. 选手计算机 (含备用机)

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li> <li>2.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li> <li>3. CPU: <math>\geq</math>i7, 不限主频。</li> <li>4. 内存: <math>\geq</math>8G 独立显卡。</li> <li>5. 显示器: <math>\geq</math>19 寸 (不限缩放比)。</li> </ol>
其他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dobe Acrobat 9.0 (可高于此版本, 或其他能正常阅读、编辑 PDF 文件的软件, 如福昕软件等, 版本不限); 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Office; 看图软件等。</li> <li>2. 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 (版本不限)。</li> <li>3. 谷歌浏览器 Chrome (最新版), 且设为默认浏览器。</li> </ol>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 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赛位	每三台机器为一组赛位, 赛位之间设置隔挡, 避免相互干扰。

## 九、竞赛试题

本次竞赛样题为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筑装饰数字化施工赛项题库中除正式赛卷外的其余赛题。比赛前, 由赛项专家组在样题库中随机抽取一套, 修改 30% 后作为比赛正式赛题。

## 十、赛项安全

1. 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 负责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 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 明确制度和预案, 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应制定赛场、和观摩活动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5. 承办单位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

6. 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7. 承办单位应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和留学生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安排好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8. 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赛场应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随时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10. 竞赛涉及的计算机等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11. 赛项执委会应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 **十一、成绩评定**

贯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成绩评定原则。

### **（一）评分标准**

1. 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团体总分。各竞赛任务得分和

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建筑装饰方案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5%权重+“施工项目管理”竞赛任务得分×35%权重。

2.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3. 评分细则包括模块一评分细则、模块二评分细则、模块三评分细则。

### 模块一 评分细则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方案设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平面布置图	15	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线顺畅	每漏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a. 图纸比例、图幅；b. 空间平面：轴线、墙体、柱子、门、窗等；c. 空间位置：各功能空间的家具、陈设、隔断、绿化等的形状、位置。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其他平面布置图需要表达内容；所绘设计图内容及空间布置形式，须与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相符；布置合理，家具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规范、美观；d.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及装饰尺寸标注，如开间、进深、门窗、墙柱、隔断、家具、装饰造型等的定形、定位尺寸；相关文字注释；e. 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标高符号等；f. 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g. 获取信息正确	
2	方案效果图	30	1. 能正确识读方案设计图纸，领悟设计意图，并正确建模；2. 模型比例正确，造型尺寸准确；3. 装饰完成面和主体结构之间的距离符合装修构造做法的要求	每出现一处和方案设计图不一致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尺寸不正确，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构造

				做法之处,扣 2 分
		8	1. 材质贴图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2. 材质比例准确	每出现一处材质不正确,扣 2 分; 每出现一处贴图比例不准确,扣 0.5 分
		7	1. 灯光设置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2. 效果图渲染曝光适宜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 1 分
		5	出图角度符合任务书要求,平衡美观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界面设计 方案图	25	1. 平面布置图(含地面铺装)、顶棚平面图、立面图等界面完整; 2. 尺寸完善,标注规范; 3. 文字注释清晰、完整; 4. 图面美观,布局合理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合计		100		

## 模块二 评分细则

### 模块二 “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封面	1	信息正确、美观	绘制规范得 1 分 无封面扣 1 分
2	目录	1	目录内容完整,顺序正确; 内容及顺序: 施工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表、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装饰详图	绘制规范、完整、顺序准确得 1 分 错漏一处扣 0.1 分,顺序不正确扣 0.2 分,正文图纸排布和目录不符合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4	施工说明内容包含: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构造做法、施工工艺及注意事项等	漏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表	4	材料选用、材料表编制	材料描述完整准确,和图纸对应,表格完善清晰得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以及不清晰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平面布置图	12	a. 图纸比例、图幅；b. 空间平面：轴线、墙体、柱子、门、窗等；c. 空间位置：各功能空间的家具、陈设、隔断、绿化等的形状、位置。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其他平面布置图需要表达内容；所绘设计图内容及空间布置形式，须与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相符；布置合理，家具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规范、美观；d.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及装饰尺寸标注，如开间、进深、门窗、墙柱、隔断、家具、装饰造型等的定形、定位尺寸；相关文字注释；e. 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标高符号等；f. 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g. 获取信息正确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地面铺装图	5	a. 图纸比例、图幅；b. 楼地面面层分格线和拼花造型，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等；c.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主体结构，标注其开间、进深、门窗洞口等尺寸；标注分格和造型尺寸；相关的文字注释；d. 细部做法的索引符号、图名比例、标高符号等；e. 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f. 获取信息正确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7	顶棚平面图	8	a. 图纸比例、图幅；b. 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c. 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应急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可画出顶棚的造型断面图；d. 图线：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e.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尺寸、顶面的造型、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注释、图名比例；f. 符号：顶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等；g. 顶面灯具及设备图例；h. 获取信息正确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8	立面图	30	a. 图纸比例、图幅；b. 绘制剖立面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绘制剖到的建筑结构（墙体、楼板和梁）、剖到墙体位置的装饰完成面线、吊顶造型轮廓线、地面完成面线；立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	每漏一项扣 1 分； 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门窗、栏杆、台阶、设备面板等的位置。靠墙活动家具视情况绘制。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图线；c. 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说明：靠墙的活动家具用虚线表示）；d.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尺寸、墙面的造型定位尺寸、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注释、图名比例等；e. 符号：轴线、立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f. 获取信息正确	
9	剖面图及装饰详图（加工图）	30	a. 图纸比例、图幅；b. 剖面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需要特殊表达的部位，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c. 局部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d. 按照制图标准设置图线；e. 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注释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f. 符号：轴线、标高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g. 获取信息正确	每漏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虚拟打印	5	a. 设置正确，布局合理、美观，视口比例选择正确；b. 图幅尺寸正确，图框及标题栏完整；c. 图纸完整，无缺失。图纸合成顺序正确	虚拟打印不完整，每遗漏一张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处图幅、图框、标题栏不完整、不正确，扣 0.2 分；合成后图纸顺序不对扣 1 分；没有合成扣 2 分
合计		100		



### 模块三 评分细则

#### 任务一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清单编号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占 10%	占 40%	占 5%	占 40%	占 5%
1	天棚工程部分	5	项目编码要符合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划分;特征描述完整,构造、材料描述细;单位正确;工程量计算表达明确,计算符合规范要求;计算结果正确性。	每出现一处错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整正确得90—100;基本完整正确得75—90;主要内容有描述但不完整得60—75;主要内容没描述得分低60。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每出现一处单位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没有计算公式不得分;计算不完整,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和计算公式不符不得分。
2	楼地面工程部分	5						
3	墙柱面工程部分	10						
4	门窗工程部分	5						
5	其他工程部分	5						
合计		30						

#### 任务二 “工料分析”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工料分析	20	1. 构件和设计图纸中的类型吻合,无遗漏;2. 构件加工尺寸正确;3. 构件数量正确。	每出现一处遗漏,扣1分;每出现一处加工尺寸不正确,扣2分;每出现一处数量不正确,扣1分。
合计		20		

#### 任务三 “三维交底”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三维交底	20	1. 骨架、基层和面层符合施工图要求;2. 构造科学、合理,满足受力要求;3. 构造做法符合材料加工安装特点;4. 构造设计便于安装,便于工厂化加工;5. 尺寸完整,注释完善。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合计		20		

#### 任务四 “施工项目实务”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单项选择题	20%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每题2分。错选,本题不得分
2	多项选择题	10%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	每题2分。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合计		30		

## （二）评分方式

1. 模块一、模块二、模块三（任务一、任务二、任务三）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 模块三 施工项目管理（任务四）：本环节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软件答题，由答题软件自动判分。

3.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现场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5. 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6.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 十二、奖项设置

赛项设参赛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赛项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如总成绩并列，将按照模块三的成绩排序；再并列以此类推，按模块一、模块二的顺序排序。

## 十三、赛项预案

### （一）供电预案

1. 竞赛现场配备临时发电和供电设施，联系当地公安、消防、电力部门，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随时待命。

2. 现场裁判员要随时提示参赛选手经常性保存计算机操作数据。

### （二）竞赛平台及设备故障预案

1. 平台合作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竞赛过程中，相关工程师、工作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2. 每个赛场按照 10%配置备用赛位，和正式赛场同等配置，以防机器或软件故障。

3. 在竞赛过程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长同意后，可给予延时。

### （三）意外伤害和疾病预案

1. 现场设医疗工作站，配备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随时待命。

2. 当出现紧急情况，现场医务人员必须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

#### **（四）赛场意外情况预案**

1.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赛场、体验区和观摩活动的人员疏导方案。

#### **（五）自然灾害预案**

1. 赛项执委会负责与公安，医疗，气象，交通等部门取得联系，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竞赛。

2.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疏散人群，进行应急处理，如使用灭火装置灭掉明火等，必要时封存竞赛现场，停止竞赛。

3. 现场裁判做好参赛选手工作，工作人员做好观摩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事态不人为扩张。

### **十四、竞赛须知**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制度，分别阐本赛项参赛队、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说

明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纪律和仪表仪容，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院校的在校学生，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不得跨校组队。同一院校参赛队不超过 2 支。

2. 领队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校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本赛队的投诉申请等事宜。

3. 参赛选手和参赛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或参赛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参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团队）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院校及个人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 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应用软件和工具等。

7. 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8.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组委会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9.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10.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其竞赛。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老师反映，由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请假。

5.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 **十五、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办公室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办公室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十六、竞赛观摩**

竞赛期间赛场对外开放，在竞赛不受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参赛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参赛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区域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不得违反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应在规划的观摩区域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参赛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 为确保参赛选手正常比赛，观摩区域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区域，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6. 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 **十七、竞赛直播**

竞赛期间，通过赛场摄像头，在指定区域和指定网站全程直播赛场情况，直播时，不得暴露选手加密信息。录制竞赛开赛式、闭赛式和竞赛部分重要环节和精彩片段、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教师采访、裁判及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等视频资料。